

單身證明認證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- (一) 原則上由請求人本人到場。
- (二) 若本人無法到場，可向持往國家之相關單位確認後，由親屬（父母、兄弟姊妹）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本人或代辦之親屬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二) 自戶政事務所申請最近一星期內之個人戶籍謄本。
- (三) 曾離婚者，除(二)之文件以外，尚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。
- (四) 配偶已死亡者，除(二)之文件以外，尚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配偶之死亡證明。
- (五) 上述(二)、(三)、(四)之文件，持往大陸使用者，原則上應備五份，但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，依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三份（本處留存一份，寄送海基會副本兩份）。持往大陸以外地區者，則為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一份（供本處留存）。
- (六) 如係申請辦理英文之單身宣誓書，請另帶個人護照以便辦理。
- (七) 單身證明之例稿可公證當天填寫，亦可事先至 [便民服務>書狀範例>本院書狀範例>公證>13-15 單身證明](#) 下載。

三、認證費用：

- (一) 中文單身證明：500 元
- (二) 英文單身證明：750 元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赴越南者，應備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二) 持往歐洲國家者，請確認戶籍謄本及其它附件證明是否亦須辦理認證。